114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中暨國中小校長行政會議

學輔科業務重點報告

報告人:李湘茹科長

日期:114/08/26

校安通報常見錯誤態樣

- 1. 逾時通報
 - ① 各單位未作好橫向聯繫 (例:輔導室知悉後未即時告知學務處,導致校安通報逾時)
 - ② 通報單**暫存**未送出
 - ③ 非緊急事件誤勾為緊急事件
 - **④ 不熟悉通報時限規定**(例:誤以為一般校安事件的通報時限是7天->這是古早時代的法規)
- 2. 媒體事件未於通報表選取「媒體知悉」並放上新聞網址。
- 3. 通報類別選取錯誤(例:疑似性別事件卻通報暴力偏差行為事件)
- 4. 通報表之主要人物資料缺漏(例:管教衝突事件僅填寫被害學生資料,未填寫行為教師資料)
- 5. 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細瑣(請掌握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進行具體、客觀陳述)

通報時間:2025/08	/26-10:11:12∉	事件序號:1234567↩	°縣市: <mark>蠹</mark> 南市←	4
學校名稱:烏龍國小	ė.	通報人員:郝天斌↩	聯絡電話:06-7654321₽	4
事件類別:法定通報	·緊急事件·	通報學制:·國小←	是否涉及他校:否↩	4

-

<u>校安事件</u> 即時通報	服表↩					
主類別↩	安全維護事件€	媒體↓ 得知↩	死亡↓ 人數↩	受傷↓ 人數↩	患病↓ 人數↩	其 <u>他</u> ↓ 人數↓
	校園性別事件台	否↩	0∉	0∉	0 ←	3∉
	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(生別平等教育法或:	非屬性別]平等教:	育法)↩		
事件名稱↩	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:魚…↩					
	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:否↩					
發生時間↩	不詳↩		į	發生地點	4	
知悉時間↩	114/08/26-08:00₽	校外場	所(國內)	/查證中	₽	

44

主要。	人物資料↩										
性別↓	姓名↩	狀態↓	職稱↩	學生 身分 別↓	學生 學制 類別↓	生。	所屬 單位↩	目前 位置⊋	角色↩	是否 曾經 發生↓	備註↩
男↩	楊○↩	正常台	學生↩	一般 生₽	國川√	103↩	601∉	在家 中↵	受害 者↩	否₽	Ψ.

是否為身心障礙生:·<u>盃</u>↩ 是否為資優生:·是↩

是否為實驗教育學生∶盃ॣॣ

是否為體育班學生: <u>盃</u>♥ 是否為運動代表學生: <u>盃</u>♥

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:是↩

女↩	小〇〇↩	正常台		÷	÷	不詳↩	Ţ	不明↩	行為 人/肇 事者↵	否→	家教 老師↩	
----	------	-----	--	---	---	-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

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:否↩

女	黃○↩	正常	教師,一般 教師↩	Ţ	L	80₽	601導 師→	學校↩	關係 人↵	否	Ţ

是否為本仪教職與上生:是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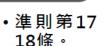


事件摘要↩	發生時間不詳·本案·楊 O 等·3人·於·發生地查證中·發生·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(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)↩
事件原因及經過↓ (時間先後條列):↩	今天早上來上班的時候,接到601班導師黃蓉老師通知,他們班的楊過同學和家教老的小龍女。 能小龍女。 昨天在星巴克有暧昧的舉動,有民眾看到他們貼臉頰還有搭局、 <u>樓腰</u> 、頭靠 在對方局膀上,將他們兩人的互動過程偷偷錄影並 PO上 Threads 公審,黃蓉老師昨 晚剛好在 Threads 上看到這則貼文,她馬上用 line 聯絡楊過同學的媽媽,楊生媽媽 跟黃蓉老師解釋說小龍女是楊過的家教老師,他們都固定在星巴克上課,媽媽知道他 們兩人的關係很好,媽媽覺得這沒什麼,而且楊過是男生,也沒什麼好擔心的,她也 不打算換家教老師,反正只要 <mark>楊過</mark> 島學習就好。但因為兩人的舉止太過於親密,而且 楊過同學才國小而已,家教老師已經成年了,兩人年齡差距過大,又被放在網路上議 論紛紛,已經有涉及兒少保護事件,所以學校還是依規定進行通報。↩
處理情形↩	今天早上來上班的時候,接到601班導師黃蓉老師通知,他們班的楊過同學和家教老師(小龍女)昨天在星巴克有曖昧的舉動,有民眾看到他們貼臉頰還有搭局、 <u>樓腰</u> 、頭靠在對方局膀上,將他們兩人的互動過程偷偷錄影並 PO上 Threads 公審,黃蓉老師昨晚剛好在 Threads 上看到這 <u>則貼文</u> ,她馬上用 line 聯絡楊過同學的媽媽,楊生媽媽跟黃蓉老師解釋說小龍女是楊過的家教老師,他們都固定在星巴克上課,媽媽知道兩個人的關係很好,媽媽覺得這沒什麼,而且楊過是男生,也沒什麼好擔心的,她也不打算換家教老師,反正只要 <u>楊過肯學習</u> 就好。但因為兩人的舉止過於親密,而且楊過同學才國小而已,家教老師已經成年了,兩人年齡差距過大,又被放在網路上議論紛紛,已經有涉及兒少保護事件,所以學校還是依規定進行通報。↩
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↩	今天早上來上班的時候,接到601班導師黃蓉老師通知,他們班的楊過同學和家教老師(小龍女)昨天在星巴克有曖昧的舉動,有民眾看到他們貼臉頰還有搭局、 <u>樓腰</u> 、頭靠在對方局膀上,將他們兩人的互動過程偷偷錄影並 PO 上 Threads 公審,黃蓉老師昨晚剛好在 Threads 上看到這 <u>則貼文</u> ,她馬上用 line 聯絡楊過同學的媽媽,楊生媽媽跟黃蓉老師解釋說小龍女是楊過的家教老師,他們都固定在星巴克上課,媽媽知道兩個人的關係很好,媽媽覺得這沒什麼,而且楊過是男生,也沒什麼好擔心的,她也不打算換家教老師,反正只要 <u>楊過肯學習</u> 就好。但因為兩人的舉止過於親密,而且楊過同學才國小而已,家教老師已經成年了,兩人年齡差距過大,又被放在網路上議論紛紛,已經有涉及兒少保護事件,所以學校還是依規定進行通報。↩



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

學校 通報



• 學或舉園件向關至超時校接疑霸時主通遲過。知獲似凌,管報不24時

審查小組 受理

- 準則第24、25條。
- •審查小組決議是否 受理。
- 學校接獲檢舉之日 起20個工作日內書 面通知檢舉人是否 受理。

處理小組 調和調查

- 進則第27、43條。
-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 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 工作日內,組成處 理小組進行調和或 調查。
- <u>處理小組應於召開</u> 第一次調和或調查 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, 完成調和或調查報 告。必要時得延長, 延長以2次為限,每 次不得逾一個月。

防制委員會 審議及 終局處理

- 準則第35、45、 46條。
- •學校應於15個 工作日做成終 局實體處理。

學校 通知結果

- 準則第46、48、 49條。
- •行為人可提起學生申訴。
- •被行為人可向教育局陳情。

注意事項:結果通知方式以能取得簽收回執為主,例如雙掛號或送達證書, 以起算救濟期限。



學生獎懲及申訴規定注意事項

• 學生獎懲規定

- ✓ 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 法」(113年7月30日訂定發布)。
- ✓ 獎管/懲會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如委員總數5人,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至少要3人)。
- ✓ 獎管/懲會之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• 學生申訴規定

- ✓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 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(112 年 12 月 18 日 修正發布)。
- ✓ 國中小申評會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五分之一(如委員總數5人,家長代表至少要1人; 總數6人,家長代表要2人)。
- ✓ 申評會委員有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,應 自行迴避,如霸凌申訴案件,曾擔任校園霸凌 防制委員會之委員應予迴避。

教師違法處罰注意事項

1. 期程部分:

- (1)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。
- (2) 7個工作日召開第1 次校事會議。
- (3)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,請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 及須延至何時,函報本局同意。
- (4) 請依限函報教育局相關資料(特別提醒:只要有召開校事會議,請於會後立即函報會議紀錄,以便本局備查)。

2. 校事會議部分:

- (1) 請使用本局<u>113 年5 月</u>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 錄(範本)。
- (2) 於第1 次校事會議決議事件非屬違法處罰時,請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23 點之合法情形。
- (3) 校事會議僅就陳情內容決議受理與否,<mark>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</mark>,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,建請決議為疑似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。

3.調查小組部分:

- (1)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請就教師行為違法樣態核實認定。
- (2) 調查報告請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違 法處罰樣態(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其他違法處 罰)情形。

4. 考核會部分:

- (1) 請依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案師之考核。
- (2) 請依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 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。
- (3) 考核會完成初核,應報請校長覆核,校長對初核 結果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,對復 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變更之。



性平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事項

- 1、<u>盤整校內相關法規</u>,並確認為<u>最新</u>版本且<u>經校務</u> 會議通過:
- (1)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。
- (2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(3)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
2、性平會組織合法:

- (1)成員無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情事、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。
- (2)受僱者<u>30人以上之學校</u>,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 擾申訴處理單位。

3、校園安全空間規劃:

- (1)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- (2)每學期性平會報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。

- 4、性平教育、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融入課程:
- (1)依學制,國中小每學期至少<u>4小時</u>,其中<u>1節課</u> 需使用本局研發課程;高中應融入但不限時數。
- (2)校長及教職員工,請完成融入教學實務研習3小時。

5、納入學生手冊、教師聘約:

- (1) 防治準則第8、9條。
- (2)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

6、處理校園性別事件:

24小時內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、**3日內**送性平會

7、校長取得性平高階證書



學輔科活動宣導

法律達人~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

- ▶ 參加對象:市立國中務必報名參賽,各校報名隊伍可 1-3 隊。
- 報名日期:114/8/18-9/10。
- ▶ 領隊會議:114/9/24(三)上午,新化國小。
- ▶ 比賽日期及地點:
 - ✓ 初賽(北區):114/10/15(三), 佳里國小。
 - ✓ 初賽(南區):114/10/22(三),協進國小。
 - ✓ 決賽:114/10/31(五),新化國小。

健康小學堂-健康知識大挑戰

- ▶ 參加對象:市立國小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,每校至多報 名2隊,12班以上學校請務必組隊參加。
- ▶ 實施方式: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,比賽採淘汰賽,以初賽、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方式進行,參賽選手在限時內回答健康促進七大議題及藥物濫用防制、營養教育(含餐前5分鐘)、全人健康等相關衛生教育知識,各組優勝者晉級。
- ▶ 報名期間:每年2-3月。
- ▶ 比賽期間:每年5月。



報告結束,謝謝聆聽

